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(主管)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SCATS 信号机抢修和维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SCATS 信号机抢修和维护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7308.18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67.967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5月8日

